

好。  
主席：

對違章用溫泉的部分請送資料。

對補辦預算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營業收入，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對營業收入有意見，只是時間差不多了，可以休息了。

主席：

剛才江蓋世議員提了一個議員臨時提案，整個程序都完備，我徵求大會的意見，同不同意現在審議？有同仁有意見，我們明天再來處理這個議案。今天會議就到些結束，散會。

散會——

## 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二分至六時  
三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謝英美 吳碧珠 厲耿桂芳 龐建國 江蓋世  
魏億龍 鄧家基 王世堅 陳正德 羅宗勝 顏聖冠  
高建智 林晉章 費鴻泰 許富男 李建昌 陳進棋  
柯景昇 陳淑華 陳碧峰 陳政忠 蔣乃辛 蔡秋鳳  
吳世正 王浩 陳秀惠 林奕華 陳惠敏 賴素如

主席：

秘書長：蘇正茂代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請假議員：段宜康 陳雪芬 藍美津 計三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紀聰吉代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壩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教育局局長：陳益興代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秦儷舫 李彥秀 陳嘉銘 鍾小平 葉信義 李仁人

陳義洲 王正德 李銀來 陳耀輝 王博昱 周柏雅

陳錦祥 陳永德 陳玉梅 許淵國 楊實秋 黃珊珊

計四十七名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一、蘇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羅宗勝

主席裁決：

- (一)乙、二讀會，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議決(一)修正為：營業費用，暫擱。  
(二)餘予以確定。

### 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五二案

案由：請市長馬英九於七日內，向本會提供「台北市管理色情

行業政策」書面報告

發言議員：江蓋世、王正德、王世堅、魏憶龍、陳惠敏、陳秀

惠、蔣乃辛、林奕華、賴素如、吳世正、陳正德、

陳淑華、李建昌、龐建國、秦儷舫

議決：暫擱。

二、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

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

發言議員：陳淑華、周柏雅、柯景昇、林奕華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說明

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陳主任增福說明

議決：(一) P246 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四、二、三〇、〇〇〇元、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三、六〇〇、〇〇〇元，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其他事項

周柏雅議員提：議會是議員與職員共同的辦公處所，對專業議員而言，有許多時間是在議會作研究與處理公事，但是長久以來議員研究室的菸味問題一直沒有改善，仍不時聞到菸味，尤以休會期間為甚，對工作情緒與健康影響很大，難道無法解決、勸導與呼籲嗎？

主席裁決：請秘書長要求行政單位嚴格執行勸導。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 ※速記錄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五日

蘇副秘書長正茂：

速記：熊俊傑

各位議員，大家午安！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

議程。

##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對今日議程有無意見？（無）予以確定。

請宣讀本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 宣讀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或補充的意見？

羅議員宗勝：

有關動產質借處營業費用，我記得昨天主席裁決是暫擱，怎麼會變成只有第二十四頁和第二十六頁暫擱？

主席：

對，只有那三項意見暫擱而已，其他都通過。

羅議員宗勝：

在討論過程中不是有很多意見，主席就說營業費用暫擱？

主席：

你講的是盈餘分配，盈餘分配是暫擱呀！

羅議員宗勝：

沒有錯，營業費用妳也是裁決暫擱呀！

主席：

聽錄音看看好不好？我們以錄音為準，我記得是盈餘分配的部分。若沒有其他的意見，紀錄就予以確定。

接下來進行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五二案是江蓋世議員所提，整個程序都完備，案由江議員昨天也曾經提出，各位同仁不同意見現在予以審議？請宣讀！

##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五二案

案由：請市長馬英九於七日內向本會提供「台北市管理色情行業政策」書面報告。

主席：

有關這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江議員蓋世：

我先做三分鐘簡短的補充：

第一點，希望大會予以支持，身為台北市議員及台北市議會代表市民的立場，本來就應該要知道馬英九市長管理色情行業的政策，只有政策明確，才能根據政策制定相關法律，地方在執行政策的時候，所面臨的問題，唯有正確的政策，才能正確的執行法律，所以我請大家支持。

第二點，我們看到報紙上說馬英九市長準備在二月三日要到英國的牛津大學演講，且決定順道到荷蘭阿姆斯特丹紅燈區考察其設置與管理，研考會、勞工局準備要對台北市的性產業深入研究。當然看到這則報導的本身，我們給予肯定，可是再想一想覺得不對，這用的是台北市考察經費，他要到牛津大學演講，順道去紅燈區考察，顯然在他還沒有要去之前，他的性產業政策是不曉得；同樣的，因為我們提出來之後，研考會、勞工局等現在還要深入研究，所以針對我們昨天所提出來的這樣一個案子，我想議會全體同仁應該有同樣的看法，要求馬市長針對這樣重要的政策，提出詳細的說明，才能不負市民對我們的期待，我在這裡請求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席：

針對這樣的議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王議員正德：

昨天江蓋世議員提出本案時，我有提反對的理由，今天我看到他的書面報告，在理由方面包括政策、法令、執行、實務、國際形象，我絕對支持。但是對於裡面的細目內容，我個人是有一點意見。我認為只是大標題要馬市長來說明的話，這點我可以接受，我必須提出我的見解。

**王議員世聖：**

我昨天也提過，希望在這份報告裡面，針對市長說我們這次提出他掃黃不力和極樂台灣事件，市長說這是議員做秀，我要求馬市長也能在這份報告裡提出道歉。並且今天我附帶一條，要求吳育昇處長道歉，因為根據今天報載，吳處長說我們民進黨團要求馬市長對台北市掃黃做這份書面報告，他說要我們民進黨團先去問一問高雄市掃黃的成績怎麼樣。

議長，我覺得吳處長這種話是極盡對民進黨團的侮辱，我們是台北市議員，我們又不是高雄市議員；馬市長是台北市市長，並不是高雄市市長，吳處長這段話剛好呼應他跟馬市長真的是哥倆好、一對寶。前幾天馬市長也是講類似的話，我舉出這本「極樂台灣」，針對台北市色情場所這麼猖獗的現象，馬市長的回應除了說我作秀以外，馬市長又說這本「極樂台灣」上面，也寫到高雄市有很多色情場所。吳處長跟馬市長真的是一對寶。沒有想到新聞處走了一隻驕傲的公雞，結果又來一隻小鬥雞。

台北市明明掃黃不力，眾人皆知台北市滿城春色，全體市民都曉得的事情，我們不過很卑微的要求馬市長在這次會期剩餘的最後幾天，因為時間來不及要他到議會報告，而改以書面報告。吳育昇處長卻馬上跳出來說這一段話，我覺得他這一段話不但極盡不妥，而且是對民進黨團的羞辱。

高雄市的掃黃怎麼樣，干我們台北市民進黨團什麼關係？

我們是台北市議員，我們關心的當然是台北市。同時我們也呼籲馬市長，我們台北市議員監督馬市長，是盡我們應盡的天職，也是選民付託給我們的任務，如果我們在盡我們的天職、要盡我們責任的時候，馬市長都可以說這是作秀，我不曉得以後該如何質詢，以後怎麼監督？

同樣馬市長不能說我們指責台北市哪裡做不好時，你就說高雄市也是這樣子呀！高雄市也很差！馬市長那麼關心高雄市的的話，那應該去選高雄市的市長才對，莫名其妙！你是台北市市長耶！同樣的，吳育昇處長今天是台北市新聞處的處長，並不是高雄市新聞處的處長，怎麼會講這些荒唐離譜的話。

議長，我鄭重的要求，希望在這篇報告裡面能夠看到馬市長跟吳育昇處長的道歉和說明，好不好？

**主席：**

對於江議員所提的臨時提案，我們要請市政府針對裡面四項重點做一個書面答覆。所謂四項重點，當然是對色情方面的政策、法令、執行的實務、國際的形象。至於江議員所列舉這些項目下面的細目做為參考範圍。事實上，我們監督市政府，當然是以政策面進行，對於重點方面請市政府在七天內向本會提供有關於涉及色情方面的政策、法令、執行的實務、國際形象之書面報告。

**魏議員憶龍：**

主席、各位同仁，這次色情風暴，其實說這本「極樂台灣」導致整個台北市、高雄市兩個院轄市這樣震盪，但是我覺得這還不是真正震盪我們社會的主因，最近我們看到報紙，政治人物一連串所發生的事情，這叫做「淫亂台灣」，這比「極樂台灣」還可怕，如果不去思考這些重要的社會層面，而只在枝微末節上做

，我覺得是大大不妥。

政治人物做爲社會的表率，今天台灣演變成這樣的八卦、這樣的色情，外國人笑我們是淫亂台灣，這才是真正可怕的地方，這是我提出來的第一點呼籲政治人物能夠自清。

第二點江議員提的意見裡面，我有一點要提出來的，之前馬市長曾經講有一些團體建議要在外國觀光客護照上蓋「嫖客」，如果這是馬市長的想法的話，我覺得類似一種笑話。

我們要取締台灣的色情，要制止極樂台灣，掃蕩色情是古今中外一貫的政策。但是不能在掃蕩色情上，走回集權國家的社會步驟，如果我們要在外國觀光客護照上蓋「嫖客」、蓋「淫蟲」，這樣有點像中國大陸的做法，而且這樣的做法若是被允許的話，那麼在我們國內所有觀光客以外的本國人，如果抓到在嫖妓，是不是在身分證上也蓋一個「嫖客」、蓋「淫蟲」？不抓本國人，卻抓外國人，這樣做有道理嗎？所以江議員這個案子在提醒市政府掃蕩色情的角度上，我覺得是很好的。

更重要的是在一些做法上、程序正義的一些問題上，我覺得應該將其列進來，做爲市長施政報告的重點。就是說要取締色情，這是一個好方向，也是一個端正社會風氣、正本清源的主要力量，但是在方法上、程序上，絕對不能用亂七八糟集權之方法。尤其我記得以前陳前市長要抓小偷的時候，還要遊街示眾。兩位前後任學法的市長，爲了要整頓社會風氣，竟然都是走回頭路，而要用集權的方式，我覺得這都是大大不妥，在這裡提出來供所有的同仁參考。

主席：

我們是不是不再談這個問題？因爲這個事情是要請他們報告。

陳議員惠敏：

我提出一點建議，就是關於文字的部分，特別是在理由，像江議員等幾位同仁所提有關法律需要，即中央及地方如何立法和修法，執行實務也切中時弊，還有國際形象的問題。我對文字有意見的部分，我提出一點建議，江議員在文字中提到對於馬市長在政大副教授任內，曾經提到所謂立法禁娼，執行不力是爲君子，西歐國家開放娼妓是真小人，對於爲君子和真小人的部分，當初在談的不是泛道德化的字眼，而是形式主義或是實質取締的概念上，但是在結論裡面，特別提到馬英九要當爲君子或是真小人，這一段我們如果要用一般道德化解釋，爲君子和真小人都不是好人，你要馬英九在兩個都不是好人的情況下，選擇其一，我認爲在文字上是有斟酌的餘地。

我的建議是就政策面，應該質問馬市長和馬團隊現在台北市的政策，我相信也都開了座談會，也請了很多學者專家，本案是要立法禁娼或是跟西歐國家一樣開放娼妓？只有這兩個政策面，無所謂僞君子和真小人，特別是市府的政策。如果本會通過一個介於泛道德化、形式主義或是實質主義文字的話，容易讓外界誤解本會陷馬市長於不義。因爲僞君子和真小人都不是行政部門應該選擇的對象，市府若要做就要做真君子，沒有所謂僞君子；市府更不能做真小人，所以我覺得文字上應該修正更務實一點，市府政策到底是立法開放或是全面禁娼，我的修正文字，請大會參考。

陳議員秀惠：

「鐵獅玉玲瓏」中的第一句話是話若說過頭，眼淚流不完。這是馬英九現在最真實的寫照，話講的大滿。從去年的十月五日還說：「有膽不要走！」一直要把色情掃出台北市，到現在這種

情況。我所要講的是他解決事情之一貫方式，就是轉移焦點，閃避問題，從擄妓勒索、納莉颱風、國旗事件、一直到現在的極樂台灣都是這樣子。到現在，也沒有因為這樣子而有人負責下台，口號喊多了，就是沒有魄力；行動有做，但是沒有效率。

馬英九市長常常說的一句話：「玩真的、玩大的、玩狠的」，我看現在其實都是玩假的，針對這個案子我要補充，以往只對妓女、應召女郎罰款，卻沒有罰嫖客，我們更應該對於買春團和旅行社、仲介業者、提供場地的旅店業者都要提出重罰。這次我們提出臨時提案，是否應該有此法律規範，這是重要的依據。

蔣議員乃辛：

這個問題說的是要馬市長向本會提供台北市管理色情行業政策的書面報告，我覺得是否把案由修改一下，請馬市長於七日內請中央告訴我們中央的色情管理是什麼，這樣才對。而不是馬市長的政策是什麼，因為色情管理的政策是屬於中央，為什麼色情的政策是屬於中央？因為刑法第二三一條、刑法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等相關規定，這件事情就是要禁止。所以這是中央的政策，因而才制定刑法，而台北市市長只是執行法律的執行面之問題。今天要馬市長向本會提供台北市管理色情行業政策，只有依照中央所訂出的法律，如何去取締而已嘛！這是馬市長唯一該做的事情。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當有發生這種事情時，馬市長做強烈的宣示。如果馬市長不做強烈的宣示，則是馬市長失職；馬市長做強烈的宣示，是依照中央的法律、政策，做他該做的事情。所以今天不是要馬市長提出台北市色情行業怎麼管理，色情行業怎麼管理是中央要訂，色情是什麼狀況，我們到底是否要取締等問題。現在中央刑法是要取締色情，那麼馬市長就要去取締，否則你要馬市長違反刑法去管理嗎？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應

該由馬市長向中央請示，到底中央對色情的政策是什麼？要地方政府怎麼去管理？因此我建議修改內容，否則這案由不對，這不是市長的事，市長只是執行中央的政策。如果中央的政策不改，市長有什麼權力來改？若市長改的話就是違法。

主席：

我們還要繼續談這個問題嗎？

林議員奕華：

主席、還有在場的同仁，對於這個提案我要表達反對的意見，因為的確就像剛才蔣議員所說，今天有關於台灣性產業政策，這部分中央應該有統一的規範，台北市還是中華民國的一部分，今天不能只有台北市有自己的規定，而且中央法令的部分是怎麼規定，台北市就要依循法律去做。所以這怎麼會由馬市長來做相關的規定呢？以及怎麼告訴中央立法、修法呢？每次討論到性產業政策都是說中央應要有明確的政策和法令，然後由所有地方政府依循，應該是如此才對哦！

再來今天馬市長宣示，有外國人來到台灣非法買春，這部分本來就是可以加以取締，難道不是所有的議員都認同這一點嗎？今天外國人到台灣非法買春，跟我們的法令是相違背的狀況，這部分按照現在中央的規定來說，就應該要加以處理。

因此有關江蓋世議員等人所提案的部分，應改為請中央要有清楚的政策及法令的修訂，再由台北市加以遵循，要不然在這部分我認為應該是早已超出台北市可以做的範圍。

賴議員素如：

主席、各位同仁，基本上對於這個臨時提案，我個人表示反對，除了剛才蔣議員所講的以外，我個人再提供幾點看法和理由。

在這提案中的理由有講到市長的書面報告應包含政策、法令、執行實務及國際形象，這四點內容做一些說明，首先我們來看一下政策面的部分，目前中央也好、地方也好，都是禁止色情行業，將來性產業文化到底是否能開放，大家是可以共同來討論，可是在還沒有開放討論之前，目前中央的法令及台北市政府的立場，完全都是在掃黃。以致市民和其他議員有時認為掃黃不力，這個部分可以來討論，但是政策應該是沒有意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的部分，就法律的部分，中央及地方如何立法及修法，重點在於法律是要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所以法律的層面不是台北市政府的權限，這些法律的層面實在沒有辦法請市長做一個書面報告，這是我提出反對的理由。

第三點在執行實務上，目前刑法第二三〇條妨害風化、兒童及性交易防治條例都有一些相關規範，對於嫖客並沒有特別的處罰條例，除非他是姦淫未滿十八歲或十六歲的少女，才會有一些處罰規範，所以在執行實務上，目前的法律都有規範，所以在這部分要做書面報告，實在不怎麼妥當。

第四點的部分，在國際形象內容裡面，基於地方行政首長來講，宣示我們掃黃的決心，當然應該有這樣的表示，至於法律依據為何，應該不是這樣的意涵，因為事實上在相關法律規範裡面都已有了。今天馬市長對媒體的發言，只是宣示台北市不容成為黃色的天地，所以對此提案我個人是持反對的態度，謝謝！

**吳議員世正：**

議長、本會同仁，因為大家彼此都是同仁，也希望彼此的提案能夠為大會所接受，本人也多次有勞到各位同仁支持，如果大家有意見時，總是會提出修正意見，讓大會能夠通過，所以我想在這個提案上，如果希望聽取市長的報告，可能就必須面臨一些

修正的地方。

說實在的，管理色情行業以目前台灣來講，不應該有色情行業，如果用管理來講，好像是已經合法的東西要怎麼去管而已。而現在是來買春者就是違法，本國人也一樣，只要是買春者就是違法。從事色情就是犯法，沒有所謂管理。講管理好像已經開放，事實上各位同仁也曉得，中華民國是沒有開放色情行業，所以沒有辦法用「管理」這字眼。這個地方真的是有斟酌必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政策方面，我們如果希望市長能夠報告他原來擔任教授時的看法，我覺得也可以，當時他當教授的看法可能比較理論，而現在他有實務上的經驗，這都是可以探討。但是如果要把這個提案通過，本席認為可能有修正的必要，希望大家也能接受，因為寫馬英九要當偽君子或真小人，有點不像正式提案的樣子。如果要尋求大會同意的話，可能免不了要做一些修正，要不然感覺跟現行法令等狀況有點不太符合，是不是請大會裁奪！

**陳議員正德：**

有關提案後續的內容，從政策、法令、實務以及國際觀的部分，都是提供市政府做為書面報告的參考。各位同仁一直計較提案內的文字，這可能就落入馬市長最近這段時間來，每一次對外發言的圈套中。剛才陳秀惠議員講得很清楚，反正市長先要色情業者「好膽嚟走」，大家就真的「好膽嚟走」，然後再將這些業者都趕出去；一旦趕不出去，才要說外國人寫這本書是在污辱我們。

這樣一個提案的重點，基本上在於有一個不知羞恥的新聞處長，以及一個不知檢討的市長，所以才會必須請市政府於一個星期內提送書面報告。我們是希望站在議會監督的立場，在這段時

間以來，馬市府的掃黃政策及掃黃績效，到底實情如何？為什麼外國人會寫一本「極樂臺灣」批評臺北市仍然是春城無處不飛花，這是重點所在。有關政策應由中央制定、地方執行，法律由立法院修改等問題，市長應該很清楚怎麼做！魏議員也是學法的，學法的人應該很清楚法的依據為何，馬市長知道日本人來臺買春的話，來一個抓一個，來一雙抓一雙，法的依據在那，我們並未看到。難道學法的人只會喊「爽」而已嗎？市長以前說的都不算數，現在講的才算數嗎？江議員提案的重點是希望市長在一個星期內提出報告，對於報告的內容，市長是否要依照提案的四點重點答覆，俟書面報告送來後，本會再進行檢討。請大家尊重議長的裁示，請市府於一個星期內提出報告。

主席：

剛才議員同仁的意見並沒有很大的衝突，事實上只要在甲、乙、丙、丁的說明中做局部修正，大原則予以確立。綜合大家剛才的意見，案由修正「請市長馬英九於七日內向本會提供臺北市管理色情行業績效的書面報告」；至於內容部分則修正為：

甲、政策：臺北市對於色情行業之管理究採開放或禁止的立場，請說明。

乙、法律：中央及地方如何立法、修法？

丙、執行面：請說明取締績效。

丁、國際形象：對臺北市整個國際形象如何確立及維護。

以上文字修正並未影響原案的精神，反而是更周延。另外，辦法中請市府於七日內提供有關臺北市管理色情績效、政策、法律、執行面、國際形象等書面報告。

陳議員惠敏：

本案修正後的內容，除了政策與立場的說法比較中性外，在

案由的部分應修正為「臺北市取締色情行業績效」。在中央的法律規定中，整個國家是禁止色情行業，照剛才很多議員的陳述及現行法律檢討部分，與馬英九市長現在所執行的政策一樣，也是要求警察單位取締色情行業，因此，議會應該要求市政府全力維護中央所規定的政策，而不是另立一個政策與中央對抗。對於江議員的提案，本席認為案由應該修正為「臺北市取締色情行業的績效報告」。

林議員奕華：

原案案由若維持「臺北市管理色情行業政策書面報告」不變，本席要表達反對之意。

主席：

剛才已有修改成「管理色情行業績效書面報告」，陳惠敏議員希望改為「取締色情行業績效書面報告」。

林議員奕華：

目前的法律只有取締色情行業部分，因為我們的政策是禁止色情，如果案由要修正為「取締色情績效」，則原案內的四點理由全部要有所修正，只能留下「政策、法律、執法實務、國際形象」四個標題，標題下的說明必須全部取消。有關政策及法律這兩部分應該是中央的權責。

主席：

剛才已有所修正，如在政策下說明要禁娼或開放色情的立場

林議員奕華：

這一部分也超出臺北市政府的權責範圍，照理說應該要問張俊雄院長要當「偽君子」或「真小人」才對，怎麼會是問馬英九呢？這個部分應該由中央訂定，性產業政策究竟是要開放或禁止



，這不是由馬市長決定，難道臺北市可以自行制定性產業政策嗎？法律是由中央訂定，就算馬英九市長要開放性產業，也不能開放。因此，有關政策及法律這兩部分不應該包括在這份報告中，因為性產業政策應該是由中央決定。如果本案要修正為「取締性產業績效」，應該只談執行面的問題，這樣我們才能同意通過這個提案。

**陳議員淑華：**

剛才有同仁提到這個問題要問「張俊雄院長」，我覺得很奇怪！我們是臺北市的民意代表，有關色情行業的管理，居然是要問「張俊雄院長」，我實在搞不清楚，這些議員是否護馬過頭呢？整個臺北市的色情行業是愈取締愈多，如黃顯洲跑到凱悅飯店開起性愛派對，相信這絕對不是個案，整個色情行業已轉入地下化。身為一個臺北市議員，不管是民進黨或國民黨議員，這是有議員的責任，不要讓臺北市變成色情都市。剛才主席將案由修正為「管理色情行業績效」，我們希望除了績效外，對於轉入地下的色情行業也應一併向議會報告。我們不要只知道表面的部分，不要說正規公開的色情行業都關門了，結果全部都轉入地下，到各個大飯店進行色情交易，這是不願意見到的情況！我們要求市政府提供這個報告，只是要逼馬市府好好審慎管理與取締色情行業。本會同仁如此過度緊張的反對市府提供這個書面報告，居心何在，不禁啓人疑竇。

**主席：**

大家並未反對市政府提供書面報告，只是強調立法、管理與取締的權責如何劃分而已！

**李議員建昌：**

陳議員和林議員的意見我都贊同。如果將案由修正為「取締

色情行業績效書面報告」，我也不反對！有關色情行業的法律及政策面，臺北市長應該有他表達意見的機會，如果一個市長不能夠有自己的政策與法律主張，則馬市長二月三日到牛津大學演講後順道訪視荷蘭紅燈區的行程可以取消了！中華民國現行法律為禁娼，色情行業是不合法的！可是大家有沒有了解馬英九市長的動機？他有可能執行的是「偽君子」的政策，但是實際上卻要讓臺北市變成「真小人」，意思是馬市長希望透過這種社會現象，當圍堵政策不行時，他希望以後可以促使社會各界重視有關法律上的修正，所以用社會現象衝擊現今的法律體制，這有可能是馬英九市長非常大的用心。馬市長如果對色情沒有自己的看法和政策，他根本不用到荷蘭參訪紅燈區。相信馬英九市長一定有一套的看法與作為，我們有必要澈底了解，這也是議員的天職。請同仁不要在字眼上有所糾結，對於過去與未來，馬英九市長到底要如何執行這樣的工作，有必要讓議員有所了解。

**應議員建國：**

本案的用語是否恰當可以討論！本案基本的精神與用意是希望馬英九市長對於臺北市的性產業提出政策，這是可以接受的！我也相信馬英九市長在這方面應該要有自己的一套看法。九十年代時，臺北市政府已經對性產業做了兩份研究報告，一份是由張家銘博士所主持的質性研究，另外一個是由楊文山教授所主持的量化研究。這兩份研究報告都已經出爐了，相信市政府曉得這個問題是必須要面對的，也希望透過學術性的研究提供相關的資料做為政策訂定的參考，所以才會有這樣子的委託研究報告。因此，在委託研究已有結果的情況下，市政府是否根據這些研究報告，對於性產業的管理有了初步的構想，請馬市長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這應該是一個合理的要求。個人支持通過江議員的提案，

請市政府於一個星期內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如果有必要，可再進一步與市政府進行互動。

蔣議員乃辛：

剛才才有同仁說反對這個案子的議員居心叵測。我們之所以反對這個案子，主要是希望議會提出的臨時提案是一個具有水準的提案。依照刑法第二三一條，意圖使男女與他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營業者，處五年以下無期徒刑，並科十萬元以下罰金。法律明文規定不可以有色情行業，既然法律已有明文規定，我們又如何要求市長管理一個法律不容許存在的行業呢？市長要如何管理呢？色情行業在法律上是被禁止的，它只能被取締而非被管理。本案案由爲如何管理色情行業，這應該請教中央對色情行業的態度到底有沒有改變，容不容許存在有色情行業，如果中央容許存在色情行業，則中央要修改刑法，然後地方依照中央的政策管理色情行業，這樣的層次才是正確的！而不是在中央立法反對存在色情行業的情況下，要馬市長提出一個管理色情行業的政策，這就擺明了意圖使市長違法。這樣一個提案如何表現出臺北市議會應有的水準呢？如果今天就法律執行面問市長取締色情行業的績效，這是可以被接受的！至於政策面的部分，當然要由中央決定，地方再據以執行。如果中央不修改目前的法律，臺北市政府對色情行業只有取締一途，絕無第二條路可走。我們很中肯的對提案內容提出一些看法，絕非一味的擁護、護馬，我們只是希望維持臺北市議會應有的水準。

王議員世堅：

議長，我非常佩服蔣議員的意見。本黨團之所以提出這樣的案子，我個人也認爲政策面不需要討論，可是本黨團宅心仁厚，我們之所以提出四方面的理由說明，包括政策、法律、執行實務

及國際形象等，請馬市長提出書面報告，主要是綜合這幾天媒體的報導，以及學者專家的意見，另外，桃園縣朱立倫縣長、臺中市胡志強市長都曾說過，考慮讓色情合法化以及設置色情專區。這些說法等於是幫馬市長脫罪，坦白言，誰都有資格討論性產業政策，到底性產業是否要合法化或專區化，這都值得社會仔細及嚴格的探討，因爲這是需要經過產、官、學界縝密的探討後以訂定新的政策。唯獨馬市長最沒有資格講這些話，因爲國家的制度、法令已經很清楚，馬市長從競選市長到當選、宣誓就職爲止，他信誓旦旦對市民承諾，要給市民一個乾淨、優質的生活環境與空間，可是他現在沒做到，還讓競選時「色情業騎馬入京城」的傳言成真，而且讓這些色情業更猖獗、更變本加厲，色情業在臺北市已經不再是色情業而已，而是變成一種變態的行業，所以才會導致本黨團對此非常憤怒。

主席，本案要如何修正文字，大家可以溝通。本黨團的態度很清楚，請馬市長不要再找任何藉口，也不要再喊任何口號，因爲愈喊愈離譜。市長要色情業者「好膽嚟走」，現在色情業者已經公然告訴馬市長「好膽不走」。馬市長現在要怎麼辦？不要再一天一個口號，上一個口號才跳票，馬上又來一個口號。綜合各黨議員的意見，大家並沒有爭執，我同意也呼應蔣議員的意見，我們要針對市政府取締色情行業的執行面，請馬市長特別針對掃黃不力這一部分提出說明、澄清與道歉，甚至以後馬市長要怎麼做都應該講清楚；至於其他本黨團所要求的政策、法律、國際形象等層面，都是馬市長故意轉移焦點所扯出的內容，本黨團宅心仁厚，才會讓馬市長有一個講話的空間。

秦議員儷舫：

本案案由應該有所修正。議會又再一次希望市政府提出政策

性的書面報告，其所衍生的最主要因素就是日本出版的「極樂臺灣」這本書所引起的軒然大波。民進黨王世堅議員召開記者會時所提到的這本書，讓人以為臺北市似乎是色情行業的大本營。第七屆市議會國民黨八人小組提出公娼政策時，當時的陳前市長在議會表示，娼妓是沒有辦法禁絕的，應該納入管理。雖然他說了這句話，事後與他所推動的政策是完全不一樣的！大家都知道，後來陳前市長大力掃蕩色情，並認為娼妓這個行業是不被允許的！馬市長在色情行業的政策宣布上，他是依法行政。色情行業當然應該取締，因為現在的法律中，它是沒有被除罪的！今天我們如果要提出一個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可能要談的就不是叫做管理色情行業，因為色情行業是違法的東西，它是應該被掃蕩，而不是被管理的！

剛剛有同仁要求市政府提出臺北市是否應該存在性產業，性產業是否能夠被允許，或者是成立性產業的專業區，這是未來可以有所展望的，市政府可以提出這方面的報告。另外，在馬市長要提出所謂的政策報告中，我認為應該要加註一點，因為市政府依法行政是不會錯的，但是，不可以依照行政裁量而將法令中所授予的權力無限上綱。就我印象所及，許多同仁都強力認為臺北市政府掃蕩不力，這一定是與陳前市長做比較，既然如此，我認為在要求市政府提供的報告中應該加註提供當時市政府的八五九專案。陳前市長任內推動的八五九專案，儼然是掃蕩卓著的表徵，也成為掃蕩的專家；而馬市長掃蕩不力，所以臺北市變成色情的豔窟。既然如此，法令當中應該給予人民平等的保障，不能因為他是任何不同的業別而有所差異。當時八五九專案中所衍生出來後國賠的部分，到底有多少案件，市政府做了多少賠償？雖然陳前市長已經離開臺北市，馬市長就任之後，我們從來也沒有看

到過這份報告。我認為陳前市長的八五九專案住宅區掃蕩政策，已經背離法律所賦予市政府的權限，行政裁量權有無限上綱之嫌。因此，在這次要求市政府提供的報告中，原案提出的幾點意見，我都不反對；不過，還要加註一點，就是大家重新檢討過去掃蕩政策是否因為懂法律的市長太懂法律，所以無限上綱法律中所賦予市政府的權力而剝奪人民的權益，以致造成市民財產損失而產生的國賠案件也應一併提供，以向市民做一個交代。

江議員蓋世：

在此呼籲本會所有同仁支持剛才議長所做的文字修正。我們提出這樣一個提案，非常感謝議會同仁，如陳惠敏議員針對程序部分提出指教，另外還有幾位同仁針對實質內容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這些都將成為本案決議的基本共識。

中央現今的法律為禁娼，警察負責取締色情行業，我們統統知道這些事實。今天我們要探討的是馬英九的政策是否有可能影響未來中央的立法，這是臺北市議會及臺北市民想要知道的事！到底嫖妓是有罪或無罪，是要合法開放色情或禁娼，馬市長有必要告訴我們將來臺北市政府的政策為何！

再者，臺北市要不要有色情專區，這也需要馬市長提出說明。今天媒體報載，馬市長準備於二月三日至天津發表演講時順道至荷蘭阿姆斯特丹考察紅燈區。如果馬市長嚴格執行刑法禁娼的規定，他根本不用到荷蘭考察紅燈區；他之所以要去，為的就是要了解情勢變遷所帶來的法律改變。

另外，市政府要安排公娼團體及婦女團體向馬市長做禁娼或娼妓合法化的簡報，根據刑法規定，這些簡報根本是多此一舉，他只要了解警察有沒有嚴格執行取締色情業者即可！

根據以上陳述，相信馬市長在議會提出這樣的要求後，他會

針對色情業提出一個完整的政策以及相關的細節，我們樂意見到這樣一個共識的形成。

主席：

本案將討論至三十分，如果大家的意見沒有交集，本案暫擱；如果有形成共識，再做最後的修正。

陳議員惠敏：

今天花這麼長的時間討論這個案子，剛剛江議員提到我指教程序問題的部分，我不敢對江議員有所指教，因為大家在同一個議場上是互相切磋，如果說話有任何不得體之處，請同仁見諒。

本案案由中提到「臺北市管理色情行業」，以刑法罪刑法定主義的概念來看，罰的是行為，不罰行業，比方說，中央所制訂的八大行業條例中，有女陪侍一定違法嗎？一定是色情行業嗎？政府還對其課百分之二十五的稅。現階段的國情是禁止色情行業存在，本來應共同遵守一個共識和現行國家妨害罪章從二一三至二三八非常明確的條文，本會卻要用一個提案反駁現行的條文，這會是一個笑話。因此，如果我們要通過一個這樣的議員臨時提案，讓市長向本會及市民做負責任的報告，充其量只能接受執法務實的部分，特別是對於這段時間警察單位在第一、二階段取締色情的績效有必要向議會提出報告。如果我們很重視外國人對本國的看法，對於本國人及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從事違法行為，臺北市政府要如何處理，這一部分是可以提出說明的！基本上，色情政策的部分，學者專家及本會同仁都可以提出討論，市長也可以有見解，但是，如果要市長以政策說出來，代表一個確定政策的話，他會違反現行法，更會違反全國一致性，所以我覺得如果在全國一致性及中央政策共識還沒有達成之前，市長責無旁貸，沒有空間，就是強烈的取締。所以市長只有一個工作，就是怎麼樣

有效取締北市的色情，謝謝！

賴議員素如：

議長，我再補充我剛剛的說明，基本上我是持反對的態度，因為我看到書面報告四項理由，我剛剛也做了一些陳述，我本身也是學法律，才會做出這樣的意見，如果一定要有一個書面報告，我覺得不是黨派的區別，實在是因為目前真的是屬於禁娼，也沒有色情行業，而且在法律層面都是禁止，所以用「管理」的字眼，顯然就不對。因此我滿堅持將「管理」的字眼應該改為「取締」，如果是取締的話，色情行業的政策就要訂為績效的問題，這是我個人的想法。如果一定要有一個書面報告的話，我建議一定要將提案的案由裡面之內容做一些文字修改。

另外針對剛剛江議員講的，希望能夠讓市長說明是否要設立色情專區或對嫖客是否有處罰依據，根據現行法律，如果要設立色情專區，那也不是地方層級所能做到的事情，所以實在是沒有辦法由地方的法律或自治條例就能有這樣的法律依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的部分，對嫖客是否要處罰，除了刑法裡面有所規範以外，兒童及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有規範未滿十八歲性交易，可以依刑法的規定處罰。如果是針對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性交易者，會處一年以下的徒刑，這是針對嫖客處罰之規定。所以刑法也好、特別法也好，都是屬於禁止色情行業，既然屬於禁止行業部分，恐怕只能對中央提出這樣的意見，畢竟法律還是由中央制定，還是由立法院在做修法，以上是是我個人的意見和看法。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我個人的態度是支持這提案，如果文字上

面有需要修改，我認爲不妨斟酌，支持的原因是因爲剛剛原提案人江蓋世議員已經把本案真正的用意做了一個說明，也就是希望馬市長如何處理台北市的色情行業，能夠把他的想法做一個報告，不管市府在取締層面上，其功效如何，大家都曉得沒有一個社會沒有色情行業的存在，針對這樣一個事實，再加上這一次「極樂台灣」事件發生，剛好促使我們可以對於這個問題採取正面之因應態度，我也認爲這個問題如果不是正面處理的話，其實是一直存在那裡，並沒有辦法讓這個行業對我們社會的影響，得到一個適當的處理。

我當然也希望透過這樣的討論，經過適當的規劃，讓這個行業在現實必然存在的情況下，降低對社會負面的衝擊，我想這也是大家共同的希望，透過政策的說明，乃至於辯論的方式，讓這種相關的議題變的越來越清楚，甚至於可以找到其中的共識。如果今天這個案子是在沒有共識之下通過，而不是剛剛江蓋世議員所做的說明範圍內，還牽涉到像王議員所講的，要市長來道歉的話，我覺得會把江議員提案的意思複雜化，如果再加上國賠的考慮，恐怕會使得這個報告內容更不知要如何著手。所以我個人的意見是如果各位議員同仁有共識，尊重提案人的意思，我們就按照剛剛江議員的意思把這個案子通過，否則我個人建議這個案子到此爲止。

**主席：**

聽完各位同仁的高見之後，不管是案由或是其中四點是否做文字上的修正？我在這裡向大會報告，綜合大家意見之後，做出來一個結果，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把這案子議決。

把案由修正爲：請市長馬英九於七日內向本會提供台北市取締色情行業績效書面報告。書面報告理由有四點：

第一、政策方面：立法開放或是全面禁娼之探討。  
第二、法律方面：中央如何立法，地方如何管理。  
第三、執行實務方面：請台北市政府提供三年內取締績效成績表。

第四、對於市府在取締色情的執行面之間，如何維護國際形象。

大家對於這樣的修正有沒有意見？

**秦議員僱舫：**

既然要提，我們要展望未來，當然也不能不看看過去，所以我剛剛也提到市政府在法律的依據之下，仍然不能有擴權的行爲，前市府也是一模一樣，我也知道在過去八五九取締色情專案當中，其實是造成台北市市民權益的損失，因爲後來衍生很多國賠案件。

我認爲馬市長在專案報告當中，取締色情行業的成績跟他的政策態度當然很重要，但是市政府仍然要依法行政、依法辦事，我希望能夠瞭解在過去取締過程當中，從陳前市長八十五年九月專案之後，到馬市長上任以來，不論過去跟現在，衍生多少國賠案件？國賠金額到底有多少？否則未來有可能在民意代表的壓力和要求之下，市政府執行掃黃，可是這個掃黃卻是違法的，結果最後又是老百姓倒楣，老百姓要賠錢，因爲要國賠，所以我認爲這個數字也很重要。

**主席：**

那就在執行實務方面，也要提供這部分的資料。等一下我再聽一聽其他同仁的意見之後，再做決定。

**蔣議員乃辛：**

我剛剛講過政策面應該屬於中央，而不應該屬於地方，今天

要馬英九來提出政策的話，基本上是對中央不夠尊重。

其次，馬英九所提出來的，中央會採納多少，我們也不知道。  
第三、在七日內要馬英九提出一個色情行業的政策，今天要任何一個人提出也提不出來呀！

所以不可能有政策的問題，地方只有執行權。公務員依法行政，我們是單一國家，任何法律是中央制定，不是由政府來制定；任何政策是中央制定，不是由政府來制定，地方政府無權來制定法律和政策。今天要馬英九來制定法律和政策的話，是剝奪中央的權限，我們議會不能這樣做，所以我認為法律和政策不可以擺進去。執行實務方面是可以。

至於國際形象，地方來執行怎麼能顧及到國際形象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只能把執行面擺進去再加上剛剛秦議員所講過去績效的問題。

主席：

蔣議員的意見只希望包括兩點而已，即執行實務跟國際形象兩點。

蔣議員乃辛：

剛剛秦議員講把陳水扁時代的事情也要擺進去，我是同意呀！

主席：

既然大家對這案子有意見，那就暫擱好了。

江議員蓋世：

各位同仁，如果今天這件事情暫擱的話，我想明天還是要討論，下一次大會還是要討論，不斷的討論。今天大家非常有誠意貢獻智慧，盡量朝向彼此的共識。事實上我很欽佩蔣議員某些見

解，而我們今天所要了解的是針對馬英九對刑法的現狀，他的看法怎麼樣，他的看法可以贊成，也可以反對，也可以對未來修法的標準或對那些學者有意見，把這些東西給我們做參考。而並不是要馬英九說反對現在的刑法及政策，這在全世界民主國家的議會政治本來就是這樣子。

我不放棄最後的努力，拜託各位能夠支持議長所提出的，大家都能接受的共識來通過，謝謝大家！

主席：

我們還會開大會，再來研究看看，事實上大家已經達成一個折衷點，但是在字眼的修正，中央跟地方立法方面權實爭議的問題，大家再討論一下，今天先暫擱，另外找一個時間再來談。

向大會報告，我們提前休息，三十分鐘後復會！

——休息——

主席：

大家請就座，現在繼續審議財政建設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昨天是審到自來水事業處營業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請處長上備詢台，處長，你一年的水費收入是多少？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

四十四億元左右。

陳議員淑華：

去年的水費收入是多少？

蔡處長輝昇：

九十年十二月的數字還沒有出來。

陳議員淑華：

一月到十一月呢？

蔡處長輝昇：

到十一月的水費收入是四十三億元左右。

陳議員淑華：

有包括委外收入的手續費嗎？

蔡處長輝昇：

手續費是我們付出去的，不是收入。

陳議員淑華：

你們的手續費付了多少錢？難道在委員會沒有討論手續費等項目嗎？

主席：

陳議員，委員會審查之間，絕對會有意見，希望妳針對哪一條提出來。

陳議員淑華：

我現在要問他手續費和委外的抄表費用，但是他好像都答不出來。

蔡處長輝昇：

我們到十二月的數字有出來，委外的抄表費用總數金額是付了二千八百三十二萬元。

陳議員淑華：

手續費付了多少錢？

主席：

陳議員，這是針對收入來說，費用要等審到支出再來說。

陳議員淑華：

我知道，我要了解這兩筆費用。

蔡處長輝昇：

我們分爲五個營業分處，到十二月底總金額付了兩千一百二

十八萬元。

陳議員淑華：

今年度抄表費用付了兩千一百二十八萬元，這筆費用是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嗎？

蔡處長輝昇：

對。

陳議員淑華：

你們是怎麼計算？抄一個表多少錢？也就是你如何公開招標？

蔡處長輝昇：

我們是依採購法的規定公開招標，然後訂出我們的條件，也就是訂出抄表應該遵守的規範，然後合理的估計單價是多少，把這個金額公布，廠商來投標時候，考量他的能力，他會知道我們有這樣的預算，他的標價會比我們的預算數還要低。

陳議員淑華：

我們看到有些人藉由瓦斯抄表的名義，在外面賣瓦斯器材。以前抄錶是由自來水處自己來抄的吧！

蔡處長輝昇：

現在有一部分還是。

陳議員淑華：

什麼時候開始委外辦理？

蔡處長輝昇：

八十九年開始。我們過去是四個月抄表，兩個月收費一次，所以有一次是推估。可是這個政策實施一段時間之後，民眾接到水費單的時候，就去看他家水表的度數，很多都不正確，因爲是推估，民眾覺得這樣不妥當。因此我們就恢復兩個月抄表，可是

一恢復兩個月抄表以後，我們抄表人數就不夠。所以我們考慮用另外一種方式，即現有抄表人員繼續抄表，其中不足的部分，我們就委外抄表，使這兩個部分能夠並存。

陳議員淑華：

你們從哪個時候委外抄表？是八十九年或是九十年？

蔡處長輝昇：

八十九年三月開始。

陳議員淑華：

八十八年、八十九年、九十年的收入有不一樣嗎？差多少錢？

蔡處長輝昇：

水費的收入和經濟的狀況有關，我們八十八年的收入，全年是四十四億七千萬；八十八年下半年和八十九年是一年半，變成六十七億一千萬元，九十年到十一月為止是四十三億元。

陳議員淑華：

所以沒有差多少嘛！

蔡處長輝昇：

由於民眾用水的度數隨著經濟的狀況和整體消費能力有關係。

陳議員淑華：

委外抄表只是讓你們的工作輕鬆一點而已嘛！

蔡處長輝昇：

不是，是因為委外抄表屬於勞力密集的工作，所以在市政府的立場，如果屬於勞力密集，盡量委外外包。但是有一些同仁已經進來水處工作，所以我們那些同仁繼續抄表，其工作量不足的部分，我剛才也講過，我們以前是四個月抄表，兩個月收費，改

成兩個月抄表，兩個月收費，人數確實不足，所以這個不足的部分，我們就委外來抄表，兩者並行的。所以我們五個營業分處都是自己抄表和委外抄表並行的。

陳議員淑華：

不管你是四個月抄表一次，兩個月收費，或是兩個月抄表一次，兩個月收費，你的收入還是差不多啦！

蔡處長輝昇：

這不是收入的問題，而是民眾感覺的問題。

陳議員淑華：

照你這樣講反而支出費用增加。

蔡處長輝昇：

如果用以前四個月抄表，兩個月收費的話，去年支付的金額是兩千一百萬元，確實是多支付；但是也因為兩個月抄表，我們可以按實際度數收費，民眾的抱怨急速的減少。同時去抄表時，若發現這戶有漏水，可以馬上進行修漏的工作。所以常態來講，應該是兩個月抄表，兩個月收費。過去四個月抄表，兩個月收費是不太合適。

陳議員淑華：

四個月抄表，兩個月收費，這只是民眾的感覺而已，有多少比率說你們推定是不對的？

蔡處長輝昇：

就一個企業經營來講，我們向人家收費，應該按表實際的度數收費，這樣做比較合理。如果說這個費用是估計的，對我們整體管理上來講，確實是不太合適，所以我們才變成兩個月抄表，兩個月收費。

陳議員淑華：



處長，你也應該很清楚，最近引發一件自來水抄表員的事情，這不是單一個案事件。自來水處自八十九年才開始委外抄表，像大台北瓦斯、欣湖瓦斯等，很多人用瓦斯公司的名義，在外面自稱是抄表員，到住戶家裡推銷瓦斯用品。你們的委外抄錶員你要怎麼管理？你剛剛講的話，我可以接受。但是相對而來的一些弊案，你要如何防止？

**蔡處長輝昇：**

只要違背我們規定的，我們一定追究到底，在合約裡面都有嚴格規定，比如第十三條第五項有規定，不得附帶投送廣告宣傳單及推銷、販賣或兼營其他業務。

**陳議員淑華：**

處長，說大家都會說，瓦斯公司也是講得很清楚，不能怎樣，但是我家也收到啦！所謂大台北瓦斯行、欣湖瓦斯行，人家以為是大台北瓦斯公司、欣湖瓦斯公司，到你家檢查瓦斯是否漏氣。將來你要怎麼控制這些委外抄表的公司，這些人該如何禁止他不去做任何商業行為？禁止很多外面的公司冒用自來水處的名義來招攬生意。

**蔡處長輝昇：**

陳議員所提的很正確，最重要是在管理，我們必須嚴格督促管理，發現剛才講的違規行為，我們就必須要採取斷然的處置，這樣才能讓事情不發生。

實在講，努力密集的業務外包，是爲了社會更進步，同時節省人事成本，是目前大家推動的方向。至於部分個人行為的偏差，我們一定嚴辦，不會姑息。而且這個廠商如果有犯錯，我們連公司都加以處分。

**陳議員淑華：**

處長，你說的這些話，瓦斯公司也是這樣講，只是到目前爲止，還是有很多人重覆這些情形。所以你應該想出更嚴謹的方式，不要讓人利用台北市自來水處的名義，在外面招搖撞騙。如果你今天委外的原因，只是因爲要做更好的服務，對收入沒有增加影響，你既然多了兩千多萬元的支出，應該要達到這價值才對呀！服務要做的更好，不要做的要命，錢也花了，收入沒有增加，老百姓的怨言卻增加，這樣對我們有什麼好處？

**蔡處長輝昇：**

我們一定會澈底檢討，如果確實是這樣子的話，我們會改變的。

**陳議員淑華：**

我對收入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提權宜問題。議會是我們同仁和工作人員共同辦公的地方，每天在這裡工作、做研究、處理公事，所以對一位專業議員來說，有很多時間都留在議會。但是長期以來到現在仍然沒有解決，爲什麼我們辦公的地方不時會聞到菸味，真的是烏煙瘴氣。有的人來議會可能只有一、兩個鐘頭而已，可是我都留很多時間在議會辦事，在這種環境之下，聞菸味辦公，這樣對一個人的工作情緒和身體健康是影響很大。

我爲什麼必須對老問題站起來提權宜問題呢？因爲確實沒有改進，在會期中已經很嚴重，休會期間更嚴重，真的是烏煙瘴氣沒有辦法進來工作。現在在議事廳空氣不錯，空間比較大。但是休息的時候，我上去看公文，不曉得從那裡跑來的菸味，是從中央空調跑進來或是從大廳跑進來，反正就是七樓菸味太嚴重啦！這個問題難道我們都沒有辦法解決嗎？都沒有辦法請議會相關去

做勸導查察的工作或是沒有辦法呼籲我們的同仁或工作人員共同來推動，不該吸菸的地方就不該吸，所以我必須要再提出權宜問題，請主席做處理！

主席：

事實上這已經是老問題，我們對於吸菸的問題，已經關了一間專門吸菸室。但是由於中央空調循環，我也拜託秘書長嚴格去執行及改善，勸導我們同仁最好不要抽菸，若要抽菸就要到吸菸室，儘量嚴格執行。

周議員柏雅：

可是問題沒有改善呀！還是有很多同仁在他的研究室抽菸，這是事實啊！有人在勸導嗎？

主席：

請秘書長處理，看是否由警備隊隊長或行政單位來處理一下，若沒有改善的話，下次再提出來。

周議員柏雅：

謝謝主席的關心。

主席：

營業收入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營業收入有一點小意見，請蔡處長說明。九十一年度的售水率是百分之多少？

蔡處長輝昇：

我們準備在九十一年度將現在的儀器換掉，因為這些數字都不是很準確。另外我們正委託台大做研究，他從取水口的地方用儀器去測一天進來的水到底有多少，因為唯有這些數字來估算才能準確，這個部分我們同時在進行，所以在這兩項還沒有完成以

前，現在談售水率多少還只是估計數字。

周議員柏雅：

你的意思是隨便審審、隨便看看囉！九十一年度你編百分之多少？

蔡處長輝昇：

我們認為分母還有待進一步驗證，但是分子的部分，即實際用水量是可以計算出來的，這次在預算裡面我們估計一年的收入，其計費水量是六億噸。

周議員柏雅：

計費水量你是用水量來計算，九十年已經完成，你們計費水量賣了多少？

蔡處長輝昇：

因為會計年度的關係，十二月份還沒有算完，大概要到中旬之後才會出來，我們去年到十一月份收入是五億三千多萬噸。

周議員柏雅：

以九十年來看的話，到十二月底可能會逼近六億噸。

蔡處長輝昇：

對，我們一個月的度數將近五千萬噸。

周議員柏雅：

九十年度的預算書是以什麼來計算營業收入，售水收入你是用售水量，你的售水率有沒有計算？

蔡處長輝昇：

沒有用售水率，而是用售水量。因為我們跟民眾收水費是按量來收，所以我們用的量是六億度左右，一噸的水是七塊半左右，以這樣的金額來估我們的營業收入，也就是賣水的收入。

周議員柏雅：

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才會用到售水率這樣一個參考數字？才有參考價值？

**蔡處長輝昇：**

應該是在一整年運作之後，總計的售水量跟出水量做個比較，然後賣的水占出水量的多少，來衡量整個經營成效如何。

**周議員柏雅：**

你們目前要改文氏管、出水孔、測量的儀器又要變動等等，因為這些理由，所以我們現在也沒有辦法計算所謂詳細的售水率嗎？

**蔡處長輝昇：**

沒有錯。我們在去年五月三十一日有幾位德國、英國專家前來時，我們都有問他們用這樣的管子，測這樣的大流量……

**周議員柏雅：**

出水量總計多少？

**蔡處長輝昇：**

以我們現在的數字，到十一月差不多十億噸左右。

**周議員柏雅：**

如果以這樣算非常低呀！奇低無比！

**蔡處長輝昇：**

非常不合理，所以我覺得十億噸的出水量有問題，應該不是這樣的數字。

**周議員柏雅：**

你懷疑出水量的計算有問題。

**蔡處長輝昇：**

因為所有出水量都是用文氏管計量。

**周議員柏雅：**

但是這個問題應該也不是最近兩年才發生，已經好幾年了，因為售水率持續下降。

**蔡處長輝昇：**

沒有，最主要的是我們要求數字都不能變動，按照實際的數字反映，結果我們發覺在設備沒有增加的情況下，竟然在八十九年一年增加一億兩千萬噸的出水量。所以當什麼都不動的時候，竟然一年的出水量增加一億兩千萬噸，顯然這計量的表有問題，也因為這樣子我們得到確實的證據顯示目前的文氏管之數字，其計量的方式需重新改變，所以我們今年準備用超音波或電子式之水錶來替換這些大型的量水器。

**周議員柏雅：**

那是另外一個繼續探討售水率的問題，現在出水量和售水量之間存在一個問題，就是所謂漏水量的問題。如果你說售水率的計算因為測量標準有問題還在改善中，但是漏水量也是不斷在提高呀！漏水量也沒有降低呀！這一部分你又要怎麼解決呢？

**蔡處長輝昇：**

跟周議員報告，所謂漏水量的估計都是出水量減售水量，出來的數字大家都說是漏水量。但是因為原始就不對，所以從這裡出來的漏水量都有待商榷，我希望等我們在今年把文氏管都換掉及台大的研究報告出來後，我們真正一天出水量多少跟售水量多少一對比，再扣掉一些消防用水、市政用水，還有一些表差之後，這時候的漏水量就會比較精確。

**周議員柏雅：**

你打算什麼時候讓議會了解正確的售水量、漏水量或是售水率到底多少，大概在多久之後可以得到科學、客觀的衡量？

**蔡處長輝昇：**

我是希望在今年六月底左右可以有比較客觀的數字。但是全面性的汰換，當然是希望在今年都換，從幾處先換之後，希望在六月底顯現出來的數字就會比較合理。

周議員柏雅：

那你有時候再跟我們說明。

蔡處長輝昇：

一定。

周議員柏雅：

主席，自來水事業處三節慰問金七百八十三萬元，錢太多了，我主張全數刪除。

主席：

審到該筆費用時再說。

營業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營業外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接近尾聲，在場人數是幾人？

主席：

拜託各黨的黨鞭催促自己的議員同仁趕快來開會。

目前還差一位，陳議員馬上進來。

現在繼續開會！剛才我們審到營業外收入，各位有沒有意見

？

周議員柏雅：

主席，營業外收入中水博館的預算，我們不曉得怎麼支持的下去，水博館在八十九年五月一日開業以來，議員同仁曾不斷建議這麼好的地方，應該好好的規劃，讓市民能夠多去使用，結果從八十九年到現在，你都還在虧損，九十一年度你們預計要虧多

少，固定資產不要算之外，營收方面會繼續虧損多少？

蔡處長輝昇：

現在這個案子已經正式提出來，我們也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規劃，博物館要做非常大的整建，增設一些季節性的設施，預定在今年六月開放。我們預估在開放之後，會吸引很多人前來，民眾只要搭捷運到公館站，走進來只要三分鐘就到了。我們要把靠汀州路那一塊整個開發出來，我們相信這樣做之後，博物館將會成為台北市民夏天玩水最好的地方。

周議員柏雅：

已經做好美景遠景在那裡了，我沒有研究你的九十一年度預算，直接問你比較快，你還要繼續虧損多少？

蔡處長輝昇：

按照這樣子下去，很快會有很好的收入。

周議員柏雅：

你反映出來的數字會怎麼樣？我們談收入好了，你要增加多少？

蔡處長輝昇：

關於這筆預算我們編的收入是三千萬元，去年（九十年度）我們是編一千兩百元。

周議員柏雅：

表示你們有這樣的信心。

蔡處長輝昇：

我覺得台北市已經再也找不到這樣子的地方。尤其是後山，各位可能有很多人都沒有去過，後山目前都還沒有開放，真的很漂亮。等我們整個步道弄好之後，各位到時候會覺得台北有這麼美的地方，而且沒有經過破壞。

周議員柏雅：

沒有錯，就是有這樣好的地方，但是你還在虧損。

蔡處長輝昇：

報告周議員，這部分今年六月正式推出來之後，公園處跟我們租的苗圃，那一塊地也要一起開發，所以將來民眾到那邊可以戲水、看苗圃、可以做DIY、可以看到我們的博物館，也可以到後山，將來這個地方將會非常吸引台北市民休閒、旅遊、親子的地方。

周議員柏雅：

預計在什麼時候看到成果？

蔡處長輝昇：

今年六月。

周議員柏雅：

現在已經一月了。

蔡處長輝昇：

因為規劃案已經出來，正進行招標案。

周議員柏雅：

可能沒有那麼快哦！只剩四、五個月了。

蔡處長輝昇：

報告周議員，我們是下了很大的決心，因為我要趕在夏天以前完成。

周議員柏雅：

你是公開招標嗎？

蔡處長輝昇：

辦理公開招標。

周議員柏雅：

我們現在問一問，還是要等到六月才能看到成績，所以我們不得不每個會期都質詢，就是因為這樣子。

蔡處長輝昇：

現在還是開放，只是現在的方式不太吸引人願意再回來一次。就是說，除了婚紗攝影之外，來過的人不會想要再來一次，因為玩的地方不夠多，對小孩子吸引力不大。所以未來要做的包括原野樂園、水陸花園等都很精彩，而且我們做的是其他地方看不到，民眾會很喜歡來這裡玩，而且想要再回來玩。

周議員柏雅：

雖然未來美景可期，但是你現在一年多來的經營績效，我實在是沒有辦法滿意和接受，所以還是要再發個牢騷呀！若不在這裡發牢騷也太便宜你們了。

蔡處長輝昇：

我們確實要再努力。

主席：

請處長對這方面趕快去做規劃，這部分就通過。

第四項營業成本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營業費用就是剛剛周議員所提三節慰問金暫擱之外，

其他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營業外費用，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盈虧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處長解釋說明一下，收入四十八億元，扣掉一些營業費用、營業成本，本年度修正之後才盈餘兩億九千多萬元，你覺得這樣合理嗎？或是說歷年來都是這樣子？

蔡處長輝昇：

報告周議員，雖然是這樣子編盈餘，但是我們水處不以此盈餘而滿足，我們全力往前衝。所以我們一年的盈餘都快到五億五千萬到六億元左右。比這盈餘多的部分叫做超額盈餘，我們都繳庫，自來水處爲了爭取績效獎金，所以我們的盈餘都是往前衝，儘量衝到最高。這裡的盈餘是我們努力的目標，這幾年來我們設定的目標都達到了。

周議員柏雅：

對呀！你都達到，而且事實上也都超過才有獎金可以領。

蔡處長輝昇：

不是，獎金完全是看盈餘數，國營事業都是套公式去計算，議會通過的盈餘是法定盈餘，法定盈餘超過部分叫做超額盈餘都要繳庫。

周議員柏雅：

你們九十年年度預計繳庫多少？

蔡處長輝昇：

九十年年度議會通過的法定盈餘是三億五千萬，我們現在決算還沒有出來，我預估應該到五億五千萬到六億元左右，至少可以繳庫兩億元。

周議員柏雅：

你說的是九十年度，九十一年度你有沒有辦法預計繳庫多少？

蔡處長輝昇：

因爲現在不知道通過的法定盈餘爲多少，但是我的盈餘目標是努力要衝到五億五千萬。

全體員工在水價沒有調整，薪資有調整的情況下，各項費用

收入在減少……

周議員柏雅：

我們現在比較沒有那麼認真，只有看簡要本裡面所顯示出的數字，你說兩億九千多萬元實在說不過去，經過你的解釋才知道還有繳庫。

蔡處長輝昇：

我們都是衝績效獎金，所以一定是全力以赴。

周議員柏雅：

謝謝蔡處長。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第八項盈虧撥補，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項資金運用，裡面固定資產中有包括土地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房屋跟建築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資金運用的第一項全數被刪除。

主席：

刪除部分是六之六重劃區配水設備部分。

周議員柏雅：

那個怎麼可以被刪除呢？委員會要解釋一下。

蔡處長輝昇：

我說明一下，最主要六之六這塊地因爲要做環境影響評估，由於我們不知道環境影響評估什麼時候才會過，等過了之後才會有後面有償撥用的價款，因爲我們是事業單位的預算，所以我

們等過了之後，再補辦預算。委員會認為這個案還沒有定案之前，編這個預算在這裡也不曉得能不能執行，所以委員會建議刪除。

周議員柏雅：

你這樣說就很嚴重了，怎麼可以說這裡刪除，將來再補辦預算，補辦預算都是事後才知道，這怎麼可以呢？

蔡處長輝昇：

報告周議員，因為這塊地環境影響評估要重做，什麼時候通過還不一定，所以今年預算暫時就不編，等確實有需要時再編列。

周議員柏雅：

再正式編列或是補辦預算，若補辦預算就嚴重了。

蔡處長輝昇：

看情形，事業單位的特性是要因應市場的變化，隨時要反映，我們如果要辦補辦預算就必需簽給市長核准。

周議員柏雅：

你這個已經超過五千萬元。

蔡處長輝昇：

五千萬元以上要簽報議會，其他的補辦預算我們一季報議會。

周議員柏雅：

你簽報議會沒有錯，但是議會是在審查預算時才有機會審查。

蔡處長輝昇：

報到議會就進入報告案了。

周議員柏雅：

議會沒有馬上處理報告案呀！都是要拖很久，但是你已經做了，我們事後才追認啊！

蔡處長輝昇：

因為業務確實有需要，事業單位都是以盈餘為目標，所以我們不該花的錢，絕對是不會花的。像我們員額編制有一千七百八十一人，我們用人目前只有一千三百人，理由就是為了衝最高盈餘。因此不該花的錢，我們是不會花的。

周議員柏雅：

因為財政建設委員會把他刪除，如果刪除是反對士林區保變住六之六市地重劃區的設施，但是如果基本上是反對的話，你現在把他刪除，將來萬一都市計畫變更後，他來一個補辦預算，等做成報告案後，他又往前跑了。如果本來就反對的話，也達不到反對的效果。要是按照法定程序，真的是都市計畫通過，那個地方也應該做所謂保變住六之六市地重劃區水三配水池用地，如果沒有反對的話，他將來可能循補辦預算的方式，我只是提醒各位，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也沒有意見。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他將來可能會先上車後補票哦！

柯議員景昇：

是否再加一個附帶決議，等到完全通過之後，請依預算程序辦理。

主席：

他本來就是要這麼做，事實上一定要經過環評，若不經過環評也不能動，是否就列入小組紀錄裡？

周議員柏雅：

如果要經過環評才要編的話，爲什麼他已經編進去？

主席：

那時候還沒有決定，編了之後才知道市府決定這個地方要經過環評。

周議員柏雅：

事後才知道要做環評嗎？是這樣的程序嗎？本來你們在編預算的時候，不知道這個要環評嗎？這點要講清楚！如果是這樣子要確定清楚。

主席：

沒有錯。

周議員柏雅：

我沒有意見。

主席：

那我們就通過。接下來進行房屋及建築，裡面有五項，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其中第二小項萬芳加壓站怎麼會被刪除呢？

主席：

召集人知不知道？

林議員奕華：

這部分我說明一下，因爲萬芳加壓站本身已經有門了，進出的人也很少，所以站在幫政府考量財源的立場，認爲不太需要再增設電動門，只是現在進出可能需要用手動。

處長，如果我沒有記錯，那邊好像才兩、三個人，爲了兩、三個人就要花七十二萬元，我覺得不太需要，所以有委員主張把

他刪除。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要編這樣的預算呢？

蔡處長輝昇：

當時確實爲了同仁進出有一個電動開關較方便，所以編了這筆預算。我們在財政建設委員會的時候，委員認爲現在進出的人很少，而且用手開關也可以，基於撙節支出，經過我們內部討論後，最後委員會將其刪掉。

周議員柏雅：

還有沒有別的單位也編列類似預算？

蔡處長輝昇：

只有這裡。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沒有意見。

主席：

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接下來進行機械及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五小點有意見，東區營業分處屋頂防水是什麼意思？是屋頂已經漏水或是屋頂還沒漏水預先防水，要解釋清楚。

蔡處長輝昇：

我請東區營業分處主任說明。

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陳主任增福：

跟周議員報告，東區營業分處屋頂如果碰到下雨的時候，屋頂會濕濕的，外牆也滲水，所以屋頂包括外牆都要做防水工程。

周議員柏雅：



屋頂已經漏水嗎？

陳主任增福：

對。

周議員柏雅：

保固期限已經過了嗎？

陳主任增福：

早就過了。

周議員柏雅：

早就過了是什麼意思？過了幾年？現在所謂漏水保固期限是幾年？

陳主任增福：

一般都是十年，那是七十一年蓋的房子。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漏水保固期限怎麼可能十年，你的標準跟日本一樣的水準哦！兩年、三年就已經不得了，有些只有一年而已。

陳主任增福：

那是蓋好整棟大樓的保固。

周議員柏雅：

整棟大樓是整棟大樓呀！這是漏水的部分，屋頂是已經漏水

了嗎？

陳主任增福：

下大雨時，屋頂經常濕濕的。

周議員柏雅：

濕濕而已，但是不會漏水。

陳主任增福：

對。

蔡處長輝昇：

這代表防水層已經破了，水已經流下來。

周議員柏雅：

你這個預算是說營業分處大樓及屋頂防水，我請教屋頂防水占多少錢？這兩項你總共編兩百零一萬元……

主席：

這筆先暫擱，細目要他補過來。

周議員柏雅：

細目補過來讓我了解，因為這不僅你們而已，市政府很多單位都是這樣編預算，隨隨便便編，讓人來補一補，一年後又漏水，兩、三年後又再編。

主席：

主任，裡面有沒有細目？

陳主任增福：

我們這次是把原來的防水層打掉，然後再做PU防水處理。

主席：

主任，不講細節，你講大樓要多少錢、屋頂防水要多少錢，怎麼區隔這兩部分？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個事後補資料就可以了。

主席：

如果對預算沒有意見就給他，請他補資料。

接下來機械與設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及運輸設備，一共有五項，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全數刪除的部分都要解釋一下子。

主席：

根據專員的說明是打折後自行調整，所以這個地方變成全數刪除。

周議員柏雅：

這也要解釋個理由呀！打折後自行調整，有些應該做的業務卻被刪掉，連打一個折都沒有；打折是盡量讓你方便而已，結果你是把有些部分全部刪掉，既然要刪掉，當初你就不要編那些項目啊！

蔡處長輝昇：

就是因為打折以後，我們覺得其他項目有急迫性，這些傳真機雖然舊了，但是還可以繼續用，希望讓其他比較急迫的項目能夠先支用，我們是以這種方式先調整。因為我們要創造最高盈餘，所以水處儘量都要擰節支出。

周議員柏雅：

所以你把傳真機、電動螢幕、投影機吊架全數刪除，你的意思是這些都不重要，可以再繼續用就對了。

蔡處長輝昇：

現在已經有，但是舊了，由於其他項目調整比較重要，所以我們就把還可以用的……

周議員柏雅：

謝謝！

主席：

謝謝處長的說明，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進行雜項設備，一共有三項，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形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這要說明，陽明山湧泉全數刪除的部分。

主席：

請說明！

蔡處長輝昇：

這個案子依貴會的決議，在去年六月底的時候，將陽明山開發的案子報到議會，然後由議會審議看將來如何進行，我們覺得等那個案子定案之後，再來編這筆預算。

周議員柏雅：

要確定什麼？

蔡處長輝昇：

因為當時貴會有說對陽明山湧泉的開發，要做一個評估報告，然後送給貴會，我們已經在去年六月底的時候送過來。

周議員柏雅：

所以現在是要決定要不要開發陽明山湧泉，還沒有決定就是了。

蔡處長輝昇：

沒有錯。

周議員柏雅：

多謝！

主席：

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進行固定資產，報廢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移撥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長期債務償還，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我們是不是明天再繼續審財政局主管的部分？（繼續審完）  
是否我們再加班半個小時？（不要）我們明天再來審議，今天會  
議到此結束，散會！

## 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三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二分至六  
時十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羅宗勝 龐建國 厲耿桂芳 陳承德 陳政忠  
陳惠敏 鄧家基 陳進棋 林晉章 魏憶龍 李仁人  
王正德 楊實秋 蔣乃辛 王世堅 柯景昇 李建昌  
許富男 江蓋世 陳正德 吳世正 陳淑華 許淵國  
陳錦祥 黃珊珊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嘉銘 高建智  
顏聖冠 陳嬋輝 蔡秋鳳 葉信義 陳義洲 李彥秀  
周柏雅 陳碧峰 賴素如 陳玉梅 費鴻泰 李銀來  
王浩 秦儷舫 鍾小平 林奕華 王博昱 陳秀惠  
計四十七名

請假議員：段宜康 陳雪芬 藍美津 計三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四卷 第十六期

教育局局長：陳益興代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張哲揚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信義區公所區長：張添源代  
大安區公所區長：張榮星代  
本會：  
秘書長：蘇正茂代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總紀錄：廖本興

主

席：吳議長碧珠

### 甲、報告事項

- 一、蘇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 四、宣讀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五、市府函文提大會報告事項計十一案（均予以存查）：
  - （一）本府勞工局九十年年度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汰換客貨兩用車一輛計五一、二〇〇元，擬恢復該項預算執行，敬請備查。
  - （二）檢送「臺北市一五〇〇〇席體育館營運管理評估報告」及「臺北市市民運動健康中心營運管理評估報告」各乙份，請